

附件1

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广汉市被誉为“成都北大门”，位于四川省最富饶的川西平原东北部，地处成德绵经济带中心地段，自古有“蜀省之要衢，通京之孔道”之说。广汉市处于成都平原经济圈的城镇群密集地带，归属德阳行政管辖，南临成都主城区 24 公里，北距德阳市区 19 公里，西面与彭州、什邡接壤，东面与金堂、中江相连。全市土地东西长约 36 公里，南北宽约 27 公里，幅员面积为 548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3 个街道办，39 个社区 18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余万，市政府驻地雒城镇。

《广汉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提出了：（一）引导文化旅游区差异化发展：结合自然条件、传统文化与民俗风情、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确定在广汉市域范围内打造四个富有特色的文化旅游重点发展分区，分别为：以“三星堆”遗址文化为核心的古蜀文化旅游区，以传统旧城风貌、民俗活动为核心的民俗文化旅游区，以新兴的航空产业为核心的航空文化旅游区，以独具人文色彩、朴素自然的乡村生活文化为核心的乡村文化旅游区。（二）促进核心旅游点品牌化提升：结合广汉市域内主要的景观节点三星堆遗址、广汉保保节、连山美食节、桃花节等为重点，分别打造三星堆旅游综合体、保保节旅游节庆活动、乡村文化旅游区、航空多维度体验中心等，实现广汉旅游发展品牌化，进一步提升广汉旅游文化形象。（三）加强旅游线路的特色化体验：结合旅游分区，规划打造四条独具

特色的旅游线路,分别为:以高坪为核心的川西农家民俗观光游、以南兴为核心的古蜀秘境发现之旅、以连山松林为核心的浅丘养身度假游、以三水镇的通用航空产业园及民航学院为核心的航空科幻之旅。

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先后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制度层面;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城市湿地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加强城市湿地保护和修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故本项目实施也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要求,促进城市湿地资源的系统保护与合理利用,提升生态园林建设质量,更好地发挥城市湿地公园的综合效益。

《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指出:四川省水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统筹考虑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全力推进水利大发展、大突破,构建“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聚焦三大供水目标,加快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和水管理体系,坚守水生态安全红线和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全面加强节水,强化河湖长制,改革创新水利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三星堆示范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潮龙沟生态湿地约 900 亩；潮龙沟生态湿地游客中心 3 处，共约 75739.93 m²；三星堆湿地公园一期约 447.00 亩；坪桥河河道治理约 3.5km；长春路（通化路口）内涝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期限：2021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项目所属领域：本项目属文旅基础设施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及《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相关要求。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分析

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估算投资 110000.00 万元，项目拟一共发行 5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待本项目全部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24100.72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具有较强的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更好地保障和服务民生，项目的建设为以后项目区不仅提供良好基础设施条件，还有利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带动沿线土地增值。更有利于提高招商引资的力度，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同时，项目建设对节省排涝费用开支。本工程建成后有效地降低了每年雨季用于排涝的人员、物资等开支。

本项目建设规模大，该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当地建筑业、建材业、金融保险业等行业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同时，项目的建设和完善，一方面使得河流就像一根纽带将相关节点用花林绿地、休闲步道等串联起来，形成完整的旅游网络体系和多片体现城市特色的旅游区域，充分满足游客不同感官对休闲的需求，提升游客的体验性和参与性；另一方面将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完善滨河路网，促进河流沿岸土地升值，增强区域集聚功能，同时带动周边土地的开发，带来更多投资机遇，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推动经济繁荣的良好城市格局尽快形成，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方共赢的局面。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对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进行生态保护，项目是湿地建设，修复河道生态，改善水体水质，同时河道治理、内涝整治工程是保障防洪安全，减少淹水造成的社会稳定问题，能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市民生活质量，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同时后期水治理工作重点由以设施建设为主转到建设与完善、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创新举措。项目建设是改善老城区建设理念的体现，项目建成后，将起到提高雨水收集率、提高地区排涝能力的作用，对完善三星堆城市基础设施有着重要意义，能为三星堆城市发展奠定城市基础设施，从而对三星堆的经

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要求。

本项目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将大大改善当地水环境、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完善，有效保障区域生态文明得到初步修复和保护，提高区域居民水资源生态安全，实现水资源有效利用。其实施可减轻水体污染，有效保护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促进水环境保护，具有较大的环境和生态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00 万元，其中包括：

1、工程费用 80354.95 万元；其中主要包含：潮龙沟生态湿地、潮龙沟生态湿地游客中心、三星堆湿地公园一期、坪桥河湿地工程、长春路（通化路口）内涝整治工程等工程费用。

2、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49.81 万元；其中主要包含：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

3、基本预备费 4540.24 万元；

4、建设期融资利息 4600.00 万元；其中：发债融资利率按照 4.00% 计算，发行额度为 55000.00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4600.00 万元，运营期融资利息 39400.00 万元，融资利息共计 44000.00 万元。

5、债券发行费用 55.00 万元。债券发行费为债券发行金额的 0.10% 预估，金额为 55.00 万元。以实际发行的承销协议为准。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资本金和债券资金。本项目资金总需求为110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5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00%；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00%。资本金55000.00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财政拨款部分纳入广汉市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规审批后及时、足额拨付。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逐步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5345.00	38307.27	38307.27	28730.45	95.77%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4600.00	800.00	1600.00	2200.00	4.18%
	债券发行费	55.00	20.00	20.00	15.00	0.05%
	项目总投资	110000.00	39127.27	39927.27	30945.45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财政拨款	55000.00	19127.27	19927.27	15945.45	50.00%
	发行债券	55000.00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50.00%
	资金使用合计	110000.00	39127.27	39927.27	30945.45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的收入包括项目运营收入（其中包含：停车费收入、生态湿地游客中心出租收入、游船收入、摆渡车收入）共计收入88643.11万元，占比55.82%；土地出让收入，共计收入70158.94元，占比44.18%。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二)	土地出让收入	6120.00	6303.60	6492.71	6687.49	6888.11	7094.76	7307.60	7526.83	7752.63	798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住宅用地出让收入	6120.00	6303.60	6492.71	6687.49	6888.11	7094.76	7307.60	7526.83	7752.63	798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土地亩数（亩）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2	住宅用地价格预测（每年上涨3%）（万元/亩）	360.00	370.80	381.92	393.38	405.18	417.34	429.86	442.75	455.04	469.72	483.81	498.32	513.27	528.67	544.53	560.87	577.69	595.03	612.88
2	土地出让计提费用	1530.00	1575.90	1623.18	1671.87	1722.03	1773.69	1826.90	1881.71	1938.16	199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按土地出让收入的5%计提）	306.00	315.18	324.64	334.37	344.41	354.74	365.38	376.34	387.63	39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用于农业农村的费用（含农业土地开发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等）按土地出让收入的10%计提	612.00	630.36	649.27	668.75	688.81	709.48	730.76	752.68	775.26	7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费用或基金（按土地出让收入的10%计提）	7015.89	612.00	630.36	649.27	668.75	688.81	709.48	730.76	752.68	775.26	7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入	52619.21	4590.00	4727.70	4869.53	5015.62	5166.09	5321.07	5480.70	5645.12	5814.47	59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动力费、修繕费、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相关税费、游船及摆渡车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等。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运营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4960.58	197.50	203.43	209.53	215.81	222.29	228.96	235.83	242.90	250.19	257.69	265.42	273.39	281.59	290.04	298.74	307.70	316.93	326.44	336.23
1.1	管理人员（人）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工资、补贴标准（元/人、年）每年上浮3%		8.00	8.24	8.49	8.74	9.00	9.27	9.55	9.84	10.13	10.44	10.75	11.07	11.41	11.75	12.10	12.46	12.84	13.22	13.62
1.2	普通职工（人）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工资、补贴标准（元/人、年）每年上浮3%		4.50	4.64	4.77	4.92	5.06	5.22	5.37	5.53	5.70	5.87	6.05	6.23	6.42	6.61	6.81	7.01	7.22	7.44	7.66
2	动力费（运营收入的4%计算）	3545.72	100.97	117.25	134.80	159.08	160.45	166.11	177.62	177.62	179.21	189.91	197.89	197.89	211.25	211.25	213.06	232.44	234.48	234.48	249.97
3	修路费（折旧额的6%	2786.70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146.67

付息金额为 990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待本项目全部 5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24100.72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万元)

[illegible]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三星堆示范区鸭子河流域湿地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的收入包括项目运营收入（其中包含：停车费收入、生态湿地游客中心出租收入、游船收入、摆渡车收入）共计收入 88643.11 万元，占比 55.82%；土地出让收入，共计收入 70158.94 元，占比 44.18%。本项目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完善城市水系连通，提升城市防洪抗涝安全。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建设期风险。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存在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二）经营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相关收益以及其他经营收益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三）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

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职责如下：

（一）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二）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产生收益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债券资金。

（三）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生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四）根据专项债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与对应的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五）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应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详细披露。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业主）为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职责如下：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及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一是尽快办理取得经营开展所需的执照、资质；二是为项目配备适格的人才，保持合理的员工结构，为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控成本及费用。在项目的管理中形成：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等。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2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0700 万元，期限 20 年。